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7-08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民生银行的“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94期对公款”、“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94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2017年10月17日	5,000	61.12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2017年10月17日	2,600	4.91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的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7,600万元)为17,0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4.09%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5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5月25日	4.07%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日	无固定期限,每第五周的周四可赎回	3.5%	正在履行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元达信资本-信天利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12月19日	3.4%	履行完毕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62期35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2月22日	2.85%	履行完毕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5月18日	3.82%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增利第268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2月20日	4.25%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273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4月20日	4.35%	履行完毕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6月6日	4.28%	履行完毕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171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3月9日	2017年4月11日	3.8%-6%	履行完毕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1710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2日	3.9%-6.1%	履行完毕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82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24日	4.55%	履行完毕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3日	2017年6月28日	4.35%	履行完毕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51号】-51天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12日	4.3%	履行完毕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69号】-89天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29日	4.35%	履行完毕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71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5日	2017年9月28日	4.4%	履行完毕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94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4.85%	履行完毕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每13周的周四为开放日	4.97%	正在履行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8日	2017年11月9日	4.9%	正在履行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	4.9%	正在履行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4.8%	正在履行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正在履行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0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并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杨树坪,但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粤泰控股。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前往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销、合并变更手续。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需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至粤泰控股的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粤泰控股通知,粤泰控股于2017年10月17日与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恒发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按照协议安排,粤泰控股将吸收合并广州恒发,吸收合并完成后,粤泰控股继续存在,广州恒发解散并注销。

广州恒发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25,014,25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93%,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2月,广州恒发因参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了本公司对其发行的62,507,125 股限售流通股。2017年因本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上述62,507,125 股限售流通股变更为125,014,250股限售流通股。截止目前,上述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

本次吸收合并前,粤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08,584,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05%。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5,605,106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6.1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31,928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5.52%,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8,111,32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5.05%,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14,25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93%,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6,429,714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22%,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64.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粤泰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树坪先生。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64.15%。

由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粤泰控股控制下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旧为粤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情况

1、吸收合并各方介绍: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34万元;企业住所:广州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5、17、19室;法定代表人:杨树坪;出资者情况:杨树坪出资423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5.8110%;杨树葵出资5101.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3415%;杨海帆出资16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3750%;杨树源出资233.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4725%。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企业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自编之十房;法定代表人:林绚瑜;出资者情况: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

2、合并总体方案

①粤泰控股、广州恒发均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由粤泰控股吸收广州恒发。粤泰控股继续存在,广州恒发解散并注销,广州恒发不清算;

②粤泰控股、广州恒发合并后,存续公司粤泰控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34万元,即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

③粤泰控股、广州恒发合并后,续存公司粤泰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杨树坪认缴出资43020.49 万元,实缴43020.4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8110%。

杨树葵认缴出资5184.63万元,实缴5184.6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3415%。

杨海帆认缴出资1692万元,实缴169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750%。

杨树源认缴出资236.88万元,实缴236.8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725%。

3、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承继安排

①粤泰控股、广州恒发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粤泰控股无条件承继,原广州恒发所有的债务由粤泰控股承担,债权由粤泰控股享有并由粤泰控股出具《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及担保情况说明》。

②广州恒发持有的上市公司粤泰股份125,014,250股限售流通股股权,由粤泰控股无条件承继。广州恒发应协助粤泰控股前往相关股权登记转让的主管部门办理上述股权的过户事宜。

③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执行。

4、职工安置方案

广州恒发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粤泰控股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由于本次吸收合并前,粤泰控股持有广州恒发100%股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并未使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变动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64.15%。

3、由于粤泰控股吸收合并广州恒发后,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升至24.98%,因此,粤泰控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7-05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确定本公司与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洪雅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动态总投资152,286.3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固定资产投资144,164.83万元(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不含征地拆迁费等项目其他前期费用)。近日,公司收到洪雅县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洪雅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洪雅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

S308线眉山市洪雅县袁坪至瓦屋山镇段新建工程、洪雅县瓦屋山旅游快速通道瓦屋山镇至金花桥段新建工程。

①S308线眉山市洪雅县袁坪至瓦屋山镇段新建工程。 起于洪雅县高庙镇鲜湾村袁坪,止于洪雅县瓦屋山镇张沙路,全长25.419公里,路基宽度12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沥青砼路面。

②洪雅县瓦屋山旅游快速通道瓦屋山镇至金花桥段新建工程。起点接S308线袁坪至瓦屋山镇段终点,位于瓦屋山镇共河村,止于朝田坝大桥桥头处,接规划的瓦屋山景区大门,全长15.039公里,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2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沥青砼路面。

(2)运营及维护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后期运营维护。

4、中标金额:经财评的建安费控制价下浮系数3%,社会资本资本金回报率7.9%。

5、项目合作期:合作期为15年(含建设期为3年)。

6、2016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7、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联合体情况介绍

(一)其他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隧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2号院2号楼-1至8层101内607

法定代表人:何国民

注册资本:150667.19200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国内公路、铁路、市政、机电、城市轨道交通、隧道、桥梁、路基、路面及其相关的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维修与租赁;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交隧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联合体各成员职责

1、公司的职责:负责项目投融资管理及运营维护工作,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100%;

2、中交隧道的职责: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 0%。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动态总投资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53.50%。本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2年。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 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该项目的运作,不会对公司资金流转产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需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5、该项目运营后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6、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7-06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项议案的决议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15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本次理财投资主要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类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货币理财型基金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本次授权投资期限到2018年12月31日为止。

更正为: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15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本次理财投资主要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类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货币理财型基金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本次授权投资期限到2018年12月31日为止。

原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7-04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 10 月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关于质押公司股权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 10月 16 日,凌钢集团将2016 年 11 月 28 日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7 年 10 月16日, 凌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 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质押期限为 1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持有本公司870,873,2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7%。本次质押后,凌钢集团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42,19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4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凌钢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主要为资金周转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凌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凌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5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的通知,获悉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东部集团于2017年10月13日将原质押给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

公司的本公司10,8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8%。(有关质押内容参见2016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部集团	否	7,000,000	2017-10-13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78%	融资
东部集团	否	3,800,000	2017-10-13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17%	融资
合计		10,800,000				99.9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东部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805,839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7.79%,已累计质押股份10,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5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通果汁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的通知,获悉恒通果汁于2017年1月17日质押给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1%。(有关质押内容参见2017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果汁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21%。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10月13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彭庆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方东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公告)。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此,杜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杜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姓 名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杜 汛	0755-25863061	0755-25863012	szzygp@126.com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姓 名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罗丽芬	0755-25863061	0755-25863012	szzygp@126.com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简 历

杜汛:女,1975年4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毕业,学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深圳市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办从事股证事务工作;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本公司股证事务代表;200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计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女工委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2006年7年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团委书记;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主持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委员。

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丽芬:女,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会计师。2007年4月起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5年3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2014年6月起兼任机关工会委员。

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7-043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振业A,证券代码:000006)自2017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号)和2017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号)。

2017年9月3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2017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7年1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9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4,73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7月11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96%	融资担保
合计	—	14,730,000	—	—	—	1.9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8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77,1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95%,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0.9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7-8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7.26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无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7-07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